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职工监事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公司原职工监事陈银柱先生证券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持股变动的基本情况及违规情形

陈银柱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4月16日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陈银柱先生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数量为300股，平均成交价格为30.45元/股。2021年5月27日，陈银柱先生违规卖出公司股票300股，平均成交价格为34.26元/股。截至本公告日，陈银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交易行为构成以下违规情形：

1、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2、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陈银柱先生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鉴于陈银柱先生买卖股票时交易时点无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敏感信息，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陈银柱先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陈银柱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前主动将个人证券账户交易本公司股票所产生的收益 1,143 元全部上交公司，公司已确认收到了上述款项。同时，陈银柱先生对于本次违规事项特此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全体董监高对遵守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制度中关于董监高持股管理规定重要性的认识。公司要求全体董监高严格遵循《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自身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